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159,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9%。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新澳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92,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8.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08%。

● 控股股东新澳实业、实际控制人沈建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33,314,705股,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92,5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9.65%,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澳实业通知,其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的4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79%
解质时间	2022年12月6日
持股数量	159,120,000
持股比例	31.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7,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28%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合计	47,500,00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3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28%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2年12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澳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再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澳实业	是	45,000,000	否	否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1月27日(注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28.28%	8.79%	股权类投资、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5,000,000	—	—	—	—	—	—	8.79%	—

注1: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澳实业	159,120,000	31.09%	92,500,000	92,500,000	58.13%	18.08%	0	0	0	0
沈建华	74,194,705	14.5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3,314,705	45.59%	92,500,000	92,500,000	39.65%	18.08%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为0股。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临2022-120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调基金")和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简称"混改基金")认购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但未达到20%)。国调基金和混改基金均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国调基金和混改基金互为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8DDL0X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8,637,4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MC49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24日至2030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7,07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洪凤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821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21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调基金、混改基金均受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国调基金和混改基金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2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30,575,243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国调基金和混改基金分别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5,760.44万股及6,382.98万股,合计持股比例达到6.93%,已超过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0%	157,604,412	4.9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0	0%	63,829,787	2.00%
合计	0	0%	221,434,199	6.93%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权益变动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提醒国调基金和混改基金,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作为一致行动人应尽快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通过公司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8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科前生物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6,252,5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6,252,5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26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26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焕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邹天天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346,250,006	99.9992	2,500	0.0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346,250,006	99.9992	2,500	0.00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1,036,944	99.7594	2,500	0.240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1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刘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13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到期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恒逸集团	是	35,000,000	2021年10月20日	2022年12月6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	2.35%	0.95%
恒逸集团	是	8,800,000	2021年10月20日	2022年12月6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	0.59%	0.24%
合计	-	43,800,000	-	-	-	2.94%	1.19%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恒逸集团	是	56,000,000	3.76%	1.53%	否	否	2022年12月6日	根据合同约定办理解质押手续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6,000,000	3.76%	1.5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8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逸集团	1,488,933,728	40.61%	1,147,334,523	1,159,534,523	77.88%	31.63%	0	0%	0	0%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56,338,027	6.9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45,271,755	47.60%	1,147,334,523	1,159,534,523	66.44%	31.63%	0	0%	0	0%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特作说明如下:

1、本次再质押所涉及股份融资部分用于满足恒逸集团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4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4,271,3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57%。本次质押前,陈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8,47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2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1%。本次质押后,陈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16,07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9%。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陈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刚	是	47,600,000	是	否	2022年12月7日	2025年3月31日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32%	4.18%	用于股权类投资
合计	/	47,600,000	/	/	/	/	/	20.32%	4.18%	/

2.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刚	234,271,342	20.57%	68,470,000	116,070,000	49.55%	10.19%	98,900,000	–	106,486,138	–
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8,890	1.03%	–	–	–	–	–	–	10,538,001	–
合计	245,980,232	21.60%	68,470,000	116,070,000	47.19%	10.19%	98,900,000	–	117,024,139	–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2-06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5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357,444,555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61461049、86-10-61462794

邮箱:ir@airchina.com

2、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阳、吴晓光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86-10-60833086、86-10-60833794、86-10- 60833679

邮箱:project_airchinaecm@citics.com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 行 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2国元证券CP009

4.债券代码:072210161

5.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6.债券期限:86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1.70%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9.起息日:2022年9月21日

10.兑付日:2022年12月16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司文

联系方式:0551-62207285

2.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23198682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98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

2、"华森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16日

3、"华森转债"赎回价格:100.7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1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23日

6、"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13日

7、"华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16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华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森转债",将按照100.7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华森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号)的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森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8069",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7月11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年7月15日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对"华森转债"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18.11元/股调整为18.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5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不调整"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2020年7月8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20年7月10日为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为18.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8元/股调整为18.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4元/股调整为18.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4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1元/股调整为18.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因2021年权益分派,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2元/股调整为17.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14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内,如再次触发"华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五)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7.97元/股)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1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森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当前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华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华森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2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第四年票面利率1.50%;

t:指计息天数175天,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6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2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175/365=0.7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2=100.7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华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年12月13日为"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自2022年12月13日起,"华森转债"将停止交易。

3、"华森转债"自2022年12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华森转债"的赎回日为2022年12月1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年12月2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华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038855

联系邮箱:ir@pharscin.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华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2-04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鑫镘域、圣铂域及锐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177,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7.00%。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员工个人资金需要,鑫镘域、圣铂域及锐致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692,27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8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12月8日,公司收到鑫镘域、圣铂域及锐致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止至2022年12月7日,鑫镘域、圣铂域及锐致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2,04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2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042,650	7.74%	IPO前取得:36,042,650股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346,350	5.23%	IPO前取得:24,346,350股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788,000	4.03%	IPO前取得:18,78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42,650	7.7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46,350	5.2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88,000	4.0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梁耀铭	74,191,907	15.93%	公司控股股东,与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严婷	3,500,000	0.75%	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曾湛文	3,500,000	0.75%	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	4.5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合计	181,368,907	38.94%	—

注:按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465,791,275股计算持股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400	0.58%	2022/10/31~2022/1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9.66-78.00	195,697,578.73	33,329,250	7.13%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8,700	0.40%	2022/10/31~2022/1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9.66-78.00	134,242,491.67	22,487,650	4.81%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940	0.31%	2022/10/31~2022/1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9.66-78.01	103,536,002.59	17,358,060	3.72%

注:

1、鑫镘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92,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30%;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21,4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28%。

2、圣铂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91,7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21%;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67,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19%。

3、锐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92,14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17%;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37,8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14%。

4、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7,138,775股,当前持股比例以最新总股本计算。

5、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2月22日。

6、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鑫镘域、圣铂域及锐致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鑫镘域、圣铂域及锐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2临-049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二项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8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2年12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晋控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会成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439,731,3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79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26,783,8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37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2,947,5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08%。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280,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41%;反对10,451,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793%;反对10,451,3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2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280,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41%;反对10,451,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9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793%;反对10,451,3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2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余丹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109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应雪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应雪青的通知,应雪青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应雪青	否	9,100,000	52.00%	2.94%	2020年9月28日	2022年12月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096号临时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应雪青及股东陈先云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主体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应雪青	17,500,000	5.65%	9,100,000	0	0%	0%	0	0%	0	0%
陈先云	23,369,360	7.5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0,869,360	13.20%	9,100,000	0	0%	0%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设立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金鼎")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基金总规模为30,000万元人民币,分期设立(可通过多基金实现分期),首期规模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每期出资不低于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签署设立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在天津与方圆金鼎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共青城金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青城金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金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规模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出资合计10,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50%份额。目标募集规模分为初始募集规模及后续募集规模,目前该合伙企业初始认缴金额为1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初始认缴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占初始认缴金额的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方圆金鼎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共青城金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XU661

管理人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年12月7日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22-030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何高文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帆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G15沈海高速泉厦段扩容工程前期工作的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附:简历

杨帆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学士、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机关支部书记。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121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当前,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疫情防控,在积极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确保生产经营稳定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抗疫工作。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通过新乡高新区慈善协会向新乡关堤乡卫生院捐赠人民币8.1万元,用于采购治疗新冠肺炎的国产口服药阿兹夫定片;于2022年12月8日通过新乡市红十字会定向捐赠新乡市传染病医院(新乡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人民币270万元,由其采购1万人份国产新冠口服药阿兹夫定片,免费用于新冠病人的救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企业所属地政府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充分体现了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率作用。本次对外捐赠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疫情变化,积极投入,为抗击疫情提供更多力所能及的帮助,同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12月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2财通证券CP002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210198
发行日	2022年12月6日	起息日期	2022年12月7日
兑付日期	2023年2月17日	期限	72D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3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